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研究所、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 号）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22〕3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前后本市教育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22〕7 号）部署，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即日起针对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请各单位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研究所、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 号）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22〕3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前后本市教育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保〔2022〕7 号）部署，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即日起针对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即查即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管控能力，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运行安全有序。

二、检查内容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 年）》，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重点检查原有问题的整

改落实情况、新生实验室准入培训与考核情况，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和水电安全、危险品储存及使用、危险废物处理、压力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立即行动，周密组织。各二级学院、研究所、附属医院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专项自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迅速部署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工作，明确责任，有效监管，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自查工作“走过场”，有效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二）及时整改，加大管控。各二级学院、研究所、附属医院要对辖区内所有的科研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要重点排查；加大对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力度，前置应急力量，加强巡查互查；精准研判风险，实行清单治理，对危险化学品储藏、运输及实验活动要落实有效监管，加设技防探头设施，以严密的安保措施，严防泄漏、遗失及被盗、被抢，确保所辖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监管总体受控。

（三）做好应急，严格问责。使用、储存剧毒、高危危险气瓶岗位必须配备隔离式面具以及必需的消防器材；使用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科研及教学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废气、废液、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排放和处置。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部门或个人，严格责任追究。

（四）加大宣教，守好底线。各二级学院、研究所、附属医院实验室及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确保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要加强对参与教学与科研实验活动学生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一律不得进行实验活动；强化实验室区域行为规范，严禁将饮食、饮料等带入实验室；加强对学生夜间实验的管理，明确实验期间严禁长时间离开实验室；剧毒药品和易制毒药品必须由学校指定部门按有关规定采购，对私自违法违规购买的行为与个人将依法严惩。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12月8日）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深入开展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不留死角、不存盲区。各二级单位要组织督查各实验室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制定详细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并如实填报检查和整改情况。

（二）学校检查阶段（12月9日—12月15日）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处、实验室安全方面专家对各单位实验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完毕后资产管理处向各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

(三) 落实整改阶段（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

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督促各实验室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填报。学校根据各单位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回头看”。

请各二级学院、研究所、附属医院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 年）》、《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于 12 月 8 日 17:00 前报送至资产管理处。邮箱：wangxiaona@shsmu.edu.cn,（联系人：王晓娜,联系电话：63846590*776229）。

附件一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 年）

附件二 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

